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通知，中海恒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质押部分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解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28,500,000	11月30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7%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	2016年11月30日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4%	融资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26,500,000	2016年12月1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7%	融资

上述股份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中海恒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 248,394,86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7.64%，中海恒质押本公司股票总计 206,29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 83.05%，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2.95%。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 2、股份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